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彭玲)

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阅议案，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彭玲	1	1	0	0	无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彭玲	1	1	0	0

2022 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2022年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对2022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期间，积极参加会议，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，并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。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利用不定期走访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2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2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。

- (一)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二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；
- (四)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五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本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2023年，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、运作更加规范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向前发展，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玲

2023年03月20日